

臺北市 109 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6 日北市教終字第 1093048981 號函訂定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
- 二、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獎金發給數額認定要點。
- 三、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
- 四、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11 月 20 日北市教終字第 1083114225 號函。

貳、目的：

- 一、鼓勵臺北市（下稱本市）各級學校師生及民眾精進語文核心素養，提高研究及學習語文興趣，期能蔚為風氣。
- 二、增進各族群之語文學術研究風氣及族群情感，促進社會和諧，並收弘揚文化之效。
- 三、選拔優秀選手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為市爭光。

參、競賽規定：

一、競賽組別：

- （一）國小學生組：就讀公私立國小且未滿 15 歲之學生，或相當於國小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 （二）國中學生組：就讀公私立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國中補校且未滿 18 歲之學生或相當於國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 （三）高中學生組：就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且未滿 20 歲、五專前 3 年學生、相當於高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無學籍者由本局發給學生身分證明文件。
- （四）教師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幼兒園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職教師。
- （五）社會組：除前四款所定各組之身分外，各界人士均得參加。

二、競賽項目：

（一）演說：

1. 國語（各組均參加）。
2. 閩南語（各組均參加）。
3. 客家語（各組均參加）。

4. 原住民族語（分 21 語種，每語種分教師組及社會組）。

◎客家語腔調、原住民族語請參閱附件 4。

（二）朗讀：

1. 國語（各組均參加）。

2. 閩南語（各組均參加）。

3. 客家語（各組均參加）。

4. 原住民族語（分 21 語種，每語種分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及高中學生組）。

◎客家語腔調、原住民族語請參閱附件 4。

（三）作文（各組均參加）。

（四）寫字（各組均參加）。

（五）字音字形（分國語、閩南語及客家語三類，各組均參加）。

三、競賽員資格及限制：各競賽單位參加各有關競賽項目之人數，每項以 1 至 2 人為限（原住民族語項目可依不同族別分別推派 1 至 2 人參賽），各組得依學校班級數訂定規定。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合於本要點競賽組別及對象規定者，均可參加各該組該語該項目競賽。

（二）參加競賽之學生及教師，以其就讀或服務學校之所在地為依據。

（三）凡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該組該語該項目第 1 名或特優，或 104 至 107 年度期間二度獲得第 2 至 6 名者，不得再參加該組該語該項目之競賽。

（四）凡曾於前一學習階段獲得全國語文競賽該組該語該項目第 1 至 6 名或特優，於就讀下一學習階段（如：現就讀國中，曾於國小時獲獎；或現就讀高中/職，曾於國中時獲獎）時，可由該就讀學校增額推薦參加本年度本市第二階段複賽（作文、寫字、字音字形三項僅辦理一階段複賽）。另曾獲得市賽複賽第 1 至 6 名學生，亦可由該就讀學校增額推薦參加本市第一或第二階段複賽（各組得依組別訂定規定），不佔該校原核定名額。

（五）各競賽員每年每人以參加 1 項為限，不得跨組、跨語、跨項目報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六）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及教師以戶籍為依據，報名參加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初賽。

（七）社會組以戶籍所在地（截至 109 年 2 月 15 日前需設籍本市）、服務機關所在地（需檢具服務證明）或就讀學校所在地為依據擇一

報名，不得同時跨縣市報名參賽，一經發現立即取消參賽及獲獎資格。

四、各項競賽時限：

（一）演說：

1.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每人限 4 至 5 分鐘。
2. 高中學生組、社會組、原住民族語教師組，每人限 5 至 6 分鐘。
3. 教師組（原住民族語除外）每人限 7 至 8 分鐘。

（二）朗讀：各組每人均限 4 分鐘。

（三）作文：各組均限 90 分鐘。

（四）寫字：各組均限 50 分鐘。

（五）字音字形：

1. 國語：各組均 10 分鐘。
2. 閩南語及客家語：各組均 15 分鐘。

五、競賽內容範圍：

（一）演說：

1. 國語：各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2. 閩南語及客家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及高中學生組講題 3 題事先公布，在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就已公布講題親手抽定 1 題參賽；教師組、社會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3. 原住民族語：教師組、社會組各組題目 3 題事先公布，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就已公布講題親手抽定 1 題參賽。

（二）朗讀：

1. 國語：

- (1)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教師組及社會組以語體文為題材。
- (2) 高中學生組以文言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

2. 閩南語及客家語：各組題材，皆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

3. 原住民族語：各組題材，皆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

◎以上各項語別之各組題材，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三）作文：

1. 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
2. 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但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
3. 應使用標準字體，並詳加標點符號。

4. 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

5. 賽後作品統一由承辦單位保存，不發還參賽者。

(四) 寫字：

1. 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他筆類如自來水筆等，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請參閱：

<http://stroke-order.learningweb.moe.edu.tw/home.do>）。

2. 字之大小，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以及高中學生組為7公分見方，教師組及社會組為8公分見方（以上用6尺宣紙4開「90公分×45公分」書寫）。賽後作品統一由承辦單位保存，不發還參賽者。

(五) 字音字形：

1. 國語：

(1) 各組均為200字（字音、字形各100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 字音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臺(88)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常用國字標準字體」之字形為準。

2. 閩南語：

(1) 各組均為200字（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100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 拼音以教育部95年10月14日臺語字第0950151609號函公布之「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正式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s://bit.ly/2YWqshP>及使用手冊<https://bit.ly/2UcLYve>。

(3) 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s://twblg.dict.edu.tw/holodict_new/default.jsp。

3. 客家語：

(1) 各組均為200字（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100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 拼音以教育部101年9月12日臺語字第1010161610號函修正公布之「客家語拼音方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s://bit.ly/2Iog8Jw>。

(3) 漢字使用以教育部105年5月26日修正公布之《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hakka.dict.edu.tw/>。

六、競賽評判標準：

(一) 演說：

1. 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 40%。
2.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 50%。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4.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 3 秒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二) 朗讀：

1. 國語：

-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 45%（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88)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
- (2) 聲情（語調、語氣）：占 45%。
-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2. 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

-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 45%。
- (2) 聲情（語調、語氣）：占 45%。
-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三) 作文：

1. 內容與結構：占 50%。
2. 邏輯與修辭：占 40%。
3. 書法與標點：占 10%。

(四) 寫字：

1. 筆法：占 50%。
2. 結構與章法：占 50%。
3. 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一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
4.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

(五) 字音字形：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如分數相同時，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

肆、各組競賽選拔暨帶隊參賽承辦單位：

一、國小學生組：

(一)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二) 承辦單位：

1. 全市國語項目：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

2. 北區閩南語及客家語：臺北市大同區大同國民小學。
3. 南區閩南語及客家語：臺北市南港區修德國民小學。
4. 全市原住民族語：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

二、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 (一)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
- (二) 承辦單位：
 1. 國語項目：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2. 本土語言項目：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三、教師組：

- (一)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
- (二) 承辦單位：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四、社會組：

- (一)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
- (二) 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圖書館。

五、市賽頒獎暨授旗典禮及全國賽帶隊：

- (一)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
- (一) 承辦單位：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伍、競賽辦理方式及獎勵：

一、競賽辦理方式：

- (一) 初賽：各級學校競賽主辦單位協助各校舉行初賽選拔各校代表參加全市複賽。
- (二) 複賽：本市分為南、北二區分別進行複賽（社會組不分區），若各組報名人數不超過 10 人，得二區合併辦理複賽。除國小學生組國語與閩客語之演說及朗讀、中等學生組國語演說及朗讀等項目採二階段辦理外，其餘各組各項目以一階段辦理為原則。二階段複賽之第一階段選取若干名，進入第二階段。
- (三) 選拔：複賽選取優勝前 6 名，發給獎狀。獲第 1 名者（合併辦理複賽者前 2 名）應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本局同意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若第 1 名因不可抗力因素不克參賽，競賽員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附件 2），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及教師組，由其就讀或服務學校於 109 年 10 月 2 日（星期五）前將上開聲明書掃描檔函報本局核備，社會組則由臺北市立圖書館依限函報本局核備。棄權經核准後

，由次一名次者遞補，餘依序類推。惟教師組及社會組若因故仍無代表參賽，本局得邀請具相關專長之教師或社會人士代表本市出賽。

二、獎勵：

(一) 臺北市複賽：以下有公務人員敘獎部分，依本府 102 年 1 月 14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231048700 號函，於各該學校年度總敘獎額度範圍內辦理。

1. 競賽員部分：

- (1) 學生組依學校敘獎辦法予以獎勵（由各校逕依權責發布）。
- (2) 屬公務人員或教師者，由其服務單位主管機關予以獎勵，第 1 名者記功 1 次；第 2、3 名者嘉獎 2 次；第 4 至 6 名者嘉獎 1 次。
- (3) 屬社會人士者，由本局通知其任職（或就學）之機關學校或公司行號，予以適當表揚。

2. 指導人員部分（以實際指導者為準，不限學校教師）：所屬競賽員獲第 1 名者記功 1 次；第 2、3 名者嘉獎 2 次；第 4 至 6 名者嘉獎 1 次。

3. 學校有功人員部分：凡學生組競賽員獲分區第 1 名或全區前 2 名者，其所屬學校辦理初賽之相關有功人員，不論該校獲獎人數之多寡，業務承辦人嘉獎 2 次 1 人；餘有功人員嘉獎 1 次 1 人，以 4 人為限。

4. 指導人員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發給優勝指導證明。

5. 其餘獎勵辦法由各競賽承辦單位自訂。

(二) 全國決賽：

1.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獲得名次者，除依大會規定獎勵外，本局另頒發優勝獎金，特優 3,000 元，優等 1,000 元，甲等 500 元，未於發放期限領取獎金者，視同放棄。

2. 指導競賽員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獲得名次之指導人員（不限學校教師），除依大會規定獎勵外，本局另頒發優勝獎金，特優 3,000 元，優等 1,000 元，甲等 500 元，未於發放期限領取獎金者，視同放棄。指導人員若同時指導同語別同項目多名競賽員得獎，擇最優名次頒發優勝獎金。

3. 為鼓勵教師參加，獲全國語文競賽特優者，得由本局安排公假自費之交流參訪活動。

陸、辦理期限：

一、初賽：各校依照各學層競賽主辦單位規定日期之前辦理完畢。

二、複賽：

(一) 第一階段複賽：各競賽組承辦單位須於 109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以前完成相關配合工作，並錄取若干名（不計名次成績），進入第二階段複賽。

(二) 第二階段複賽：承辦單位須於 109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一）前辦理完成，錄取優勝前 6 名。

柒、研習及集訓：

一、本市全國語文競賽之競賽員集訓承辦學校，應於競賽員選拔前成立訓練家族團隊，並辦理全市性指導教師研習，競賽員選拔後，辦理集訓及參賽相關事宜。

二、承辦集訓學校業務承辦 1 至 2 人，得酌減原授課節數 1 至 2 節。減課後所需之代課鐘點費，由校內預算支應，不足部分另案報局申請，倘無法酌減原授課節數時，得改支領超時授課鐘點費。

三、本年度集訓學校如下：

(一) 臺北市大同區太平國民小學：國語演說。

(二) 臺北市松山區西松國民小學：國語朗讀。

(三) 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閩南語演說暨朗讀。

(四) 臺北市南港區胡適國民小學：客家語演說暨朗讀。

(五) 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原住民族語演說暨朗讀。

(六) 臺北市文山區興華國民小學：作文。

(七) 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寫字。

(八) 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國語、閩南語及客家語字音字形。

四、辦理時間：109 年 10 月上旬至 109 年 11 月下旬。

五、集訓參加對象：各區各組各語各項目獲第 1 名者，均應參加集訓，並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獲第 2 名者，經集訓學校評估同意後，得參加集訓觀摩。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本局同意者外，無故不參加或無故缺席超過集訓三分之一者，由次 1 名次者遞補報名。

六、教師部分，以公假派代為原則，並核實發給教師研習時數。

捌、經費：各組分區選拔及帶隊所需之經費，於各承辦單位相關經費項下支應，研習及集訓部分則於本局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玖、附則：

一、各級學校應配合辦理全校性選拔賽，選出代表參加本項競賽，其有不

- 舉辦選拔賽，而逕行指派學生者，校長及主辦主任、組長應負全責。
- 二、參賽選手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
- 三、報名參加本市語文競賽，需檢附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附件 1）。
- 四、競賽員獲第 1 名者（合併辦理複賽者前 2 名）應參加集訓並代表本市參加南投縣舉行的「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員如不參加全國決賽者，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附件 2），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及教師組，由其就讀或服務學校於 109 年 10 月 2 日（星期五）前將上開聲明書掃描檔函報本局核備，社會組則由臺北市立圖書館依限函報本局核備。
- 五、本局督學至各校視導時，各校辦理語文競賽情形，應列為視導重點，並激勵特殊專長優秀教師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參賽。
- 六、各競賽學層主辦單位可依競賽需要，分別訂定各學層各組實施計畫、補充規定等。
- 七、演說項目各參賽者當以「說」為主，著重段落文理之演繹發展，不宜過分強調歌舞表演。
- 八、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之競賽員，不得擔任全國決賽各組各語各項目評判，經查證屬實，取消其全國決賽代表權。
- 九、競賽員及機關報名參賽前應詳閱 109 年語文競賽參賽注意說明（附件 3）。
- 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疫情發展，本競賽尚有期程異動將另案公告。
- 十一、有關本項競賽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之防護措施實施要點，本局將於 109 年 8 月中旬公告。
- 十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公告之。

附件 1

臺北市 109 年度語文競賽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

組別	☐ 國小學生組 ☐ 國中學生組 ☐ 高中學生組 ☐ 教師組 ☐ 社會組	參賽項目	一、演說： ☐ 國語 ☐ 閩南語 ☐ 客家語 (腔調：) ☐ 原住民族語 (語別：) 二、朗讀： ☐ 國語 ☐ 閩南語 ☐ 客家語 (腔調：) ☐ 原住民族語 (語別：)		三、 ☐ 作文 四、 ☐ 寫字 五、字音字形： ☐ 國語 ☐ 閩南語 ☐ 客家語 (腔調：)
參賽區別	☐ 北區 ☐ 南區 ※社會組免填				
競賽員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就讀學校(含系所) 或服務單位 ※請務必填寫「全銜」		就讀年級 ※學生必填		109 學年度為_____年級	
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聲明： 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無償將個人參加「臺北市 109 年度語文競賽」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謹此聲明。 競賽員：_____簽章 立書人：(父)_____ (母)_____ 簽章 (監護人/主要照顧者)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備註：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臺北市語文競賽實施計畫」第玖條、第二、三項「參賽選手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報名參加本市語文競賽，需檢附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未繳交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二、按民法規定，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因此，學生組競賽員之**父母雙方應共同簽章**，倘父母雙方因故不克簽章，請學生組競賽員之「**主要照顧者**」(如：祖父母、外祖父母或親戚等人)簽章，並於父母簽章處註記原因(如：外地工作等)；另父母其中一方因故不克簽章時，亦請於該方簽章處註記原因。
- 三、學生組競賽員若由父母其中一方或他人取得監護權之情況下，請於「**監護人**」處簽章。
- 四、報名教師組或社會組者，僅需於「**競賽員**」處簽章即可。
- 五、以上簽章如有爭議需以訴訟處理時，立書人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附件 2

放棄參加「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

本人因_____，無法代表本市參加
「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_____組_____語
_____比賽，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競賽員：_____簽章

立書人：(父)_____ (母)_____簽章

(監護人/主要照顧者)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備註：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臺北市語文競賽實施計畫」第玖條、第四項「競賽員獲第 1 名者（合併辦理複賽者前 2 名）應參加集訓並代表本市參加南投縣舉行的「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員如不參加全國決賽者，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附件 2），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及教師組，由其就讀或服務學校於 109 年 10 月 2 日（星期五）前將上開聲明書掃描檔函報本局核備，社會組則由臺北市立圖書館依限函報本局核備。
- 二、按民法規定，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因此，學生組競賽員之父母雙方應共同簽章，倘父母雙方因故不克簽章，請學生組競賽員之「主要照顧者」（如：祖父母、外祖父母或親戚等人）簽章，並於父母簽章處註記原因（如：外地工作等）；另父母其中一方因故不克簽章時，亦請於該方簽章處註記原因。
- 三、學生組競賽員若由父母其中一方或他人取得監護權之情況下，請於「監護人」處簽章。
- 四、教師組或社會組競賽員，僅需於「競賽員」處簽章即可。
- 五、以上簽章如有爭議需以訴訟處理時，立書人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臺北市 109 年語文競賽參賽注意說明

競賽員及機關學校報名參賽前應詳閱下列說明：

- 一、為鼓勵本市各級學校及民眾加強語文教育，提高研究及學習語文興趣，期能蔚為風氣，弘揚文化，特舉辦本競賽，並選拔代表參加全國語文競賽。
- 二、參加本市語文競賽，各組獲第 1 名者（合併辦理複賽者前 2 名）應參加集訓並代表本市參加南投縣舉行的「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
- 三、競賽員如不參加全國決賽，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及教師組，由其就讀或服務學校於 109 年 10 月 2 日（星期五）前將上開聲明書掃描檔函報本局核備，社會組則由臺北市立圖書館依限函報本局核備。
- 四、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之競賽員，應參加本市自 10 月至 11 月在太平國小（國語演說）、西松國小（國語朗讀）、博愛國小（閩南語演說暨朗讀）、胡適國小（客家語演說暨朗讀）、東新國小（原住民族語演說暨朗讀）、興華國小（作文）、中山國中（寫字）及重慶國中（國語、閩南語及客家語字音字形）辦理之語文競賽集訓（確定時程依實際函文為主），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本局同意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 五、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之競賽員就讀學校或所屬單位，請惠予貴學校（機關）競賽員參與集訓最大協助（國小學生集訓時每校應指派陪伴訓練教師 1 人隨行並給予公假派代，國、高中學生所屬學校視需要指派陪伴訓練教師 1 人隨行並給予公假派代，另應給予課務及定期考試之必要協助），不得以任何理由影響競賽員參與集訓。

附件 4

客家語腔調、原住民族語說明

一、客家語腔調計有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南四縣等 6 種。

二、原住民 16 族 42 語別名稱表如下：

族語代碼	族語名稱	語別	語種序號
1	阿美語 (Amis)	南勢阿美語(原稱:北部阿美語)	1
		秀姑巒阿美語(原稱:中部阿美語)	
		海岸阿美語	
		馬蘭阿美語	
		恆春阿美語	
2	泰雅語 (Atayal)	賽考利克泰雅語	2
		澤敖利泰雅語	
		四季泰雅語	
		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汶水泰雅語	3
		萬大泰雅語	4
3	排灣語 (Paiwan)	東排灣語	5
		北排灣語	
		中排灣語	
		南排灣語	
4	布農語 (Bunun)	卓群布農語	6
		卡群布農語	
		丹群布農語	
		巒群布農語	
		郡群布農語	
5	卑南語 (Pinuyumayan)	南王卑南語	7
		知本卑南語	
		初鹿卑南語	
		建和卑南語	
6	魯凱語	東魯凱語	8

	(Rukai)	霧臺魯凱語	
		大武魯凱語	
		多納魯凱語	9
		茂林魯凱語	10
		萬山魯凱語	11
7	鄒語 (Tsou)	鄒語(原稱:阿里山鄒語)	12
8	賽夏語 (Saisiyat)	賽夏語	13
9	雅美語 (Yami)	雅美語	14
10	邵語 (Thao)	邵語	15
11	噶瑪蘭語 (Kavalan)	噶瑪蘭語	16
12	太魯閣語 (Truku)	太魯閣語	17
13	撒奇萊雅語 (Sakizaya)	撒奇萊雅語	18
14	賽德克語 (Sediq)	都達語	19
		德固達雅語	
		德路固語	
15	拉阿魯哇語 (Hla'alua)	拉阿魯哇語(原稱:沙阿魯阿鄒語)	20
16	卡那卡那富語 (Kanakanavu)	卡那卡那富語(原稱:卡那卡那富鄒語)	21

※說明：語別以虛線表示者併為一組，以實線表示者另立一組比賽。